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组织环评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机构、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78 号,本次验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 1 台 UNIQ FD20 型 DSA(II 类射线装置,额定管电压/管电流:125kV/1000mA),项目位于医院 1 号楼 4 楼手术操作室①室(DSA 检查室)内。

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要求。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1、项目机房外及周围环境 X- γ 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2、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估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

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的年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李明川 叶德超 徐旭东 张 刘宝华
孙 丁明 胡 李静
李斌

2021年5月8日